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815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JULIATI(中文姓名:阿蒂)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28條第1項之規定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於起訴時，無須表明訴訟標的，但仍應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另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起訴未記載具體之請求原因事實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彰小調字第69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本件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，但原告迄今仍未補正本件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